

六（二十七）号决议加速采取行动，尤其是该决议第2段和第3段的执行；

7. 建议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中关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项目下，应审查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的执行情况，以期除其他事项外，对执行这些措施的体制安排以及对如何动员更多财源使最不发达国家获益的方式作出决定。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八五五次全体会议

一七五四（五十四）. 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在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二六二六（二十五）号决议所载的“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列有单独一节，讨论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措施，

又回顾大会关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问题的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七六八（二十六）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〇三六（二十七）号决议，以及第三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报告，³³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期间的报告，³⁴ 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的决定，³⁵

念及八个社会主义国家在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所发表的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联合声明，³⁶ 以及它们在第三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所发表的声明，³⁷

³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

³⁴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5号（A/8715/Rev.1）。

³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号（E/5256），第一（一九一一—一九九）段。

³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2，文件A/8074。

³⁷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VIII.C。

确信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一致措施，包括修订各组织的业务规章，关于提供援助的条件和规定，以及各组织在人事部署等方面的体制安排，使它们能够优先处理并一致注意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问题，并改进对这些国家提供的援助的成效，

1. 重申承认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在加速本国经济和社会进展方面，遭遇到特别的问题；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秘书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一项书面报告，详细说明开发计划署及其理事会在过去十八个月内，采取了哪些不同的特别措施来改善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和投资前援助的质量，并扩充这种援助的数量，并说明它们在今后十二个月内计划采取的任何其他此种措施，特别注意外勤人员和总部人员的部署和特别增加并指定专供最不发达国家在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六年期间使用的三千五百万美元的用途；

3. 请世界银行集团，特别是国际开发协会，向秘书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一项书面报告，详细说明在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三年期间，采取了哪些不同的特别措施，来改进向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资金援助和技术援助的质量和条件，扩充此种援助的数量，并加速提供此种援助，并尽量说明在一九七六年以前它们计划采取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任何其他特别措施；

4. 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及直接有关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区域银行，向秘书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一项书面报告，详细说明在过去十八个月内各机构采取了哪些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并说明在今后十二个月内它们计划采取的任何其他此种措施；同时特别注意若干措施，以改进彼此之间的协调，并修订政策性方针，业务规章，办法和条件，以及体制结构，来适应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问题；

5.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上述各组织在上文第4段特别提请重视的各方面采取了哪些特别措施；

6. 并请依照本决议规定提出报告的各组织，附带对它们在执行援助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方案时在行政上、体制上、和协调上继续遭遇的困难，作一项详尽的评价；

7.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议程上加列一个项目，以便审查秘书长的报告，并考虑为适应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问题而制定的各项政策性方针、业务规章、条件及体制结构，是否适当。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八五五次全体会议

一七五五（五十四）.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的第二九七一（二十七）号决议，其中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联合国体系内有关组织协商，研究设立一个特别基金支付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额外运输费用的需要性和可行性、包括各种可能的办法，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设立的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贸易和经济发展所引起的特别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³⁸

承认如果没有情报，便不可能断定应采取何种必要方法，设立一个基金，以津贴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额外运输费用，

1.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协商并各有关区域经济委员会协调，就设立基金问题进行彻底研究，其中包括：

(a) 发展中内陆国家在利用运输工具方面所遭遇的困难；

(b) 产生额外运输费用的原因和限制的确定；

(c) 每一个内陆国家所需额外运输费用的评价；

³⁸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3，文件 TD/B/308。

(d) 为减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额外运输费用所采取的措施；

(e) 津贴额外运输费用所需要的每年财政援助；

(f) 筹供资金的各种可能来源，以及每一种来源的可行性的评价；

2. 又请秘书长在其研究报告中说明他进行协商结果可能获得的各项可能变通办法；

3. 请发展中内陆国家政府和过境国家政府向秘书长、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秘书处提供这方面所需要的一切资料、合作和必要援助；

4. 请秘书长将此项研究报告，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送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八五五次全体会议

一七五六（五十四）. 关于区域结构的研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忆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六八八（二十五）号决议和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二六二六（二十五）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中的任务的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六八七（二十五）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四四二（四十七）号决议以及大会和理事会处理理事会第一四四二（四十七）号决议内所载分散联合国经济及社会工作并加强各区域经济委员会问题的其他决议，

强调加强联合国体系内各区域办事处的作用和功用，对各成员国十分重要，

鉴于有必要使一体化方法便于应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⁹

³⁹E/5127。